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计划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是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必要补充，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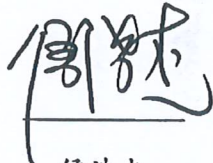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可行性。

4. 本次回购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19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李树华

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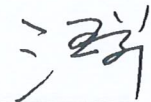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19年2月21日